

职权编号：C2323700

1. **检查单：** 水务 01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）

水务 014-5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其他）

水务 016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

水务 016-4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其他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 其他

3. **检查项：** 其他-10 由于设备、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

4. **检查内容：** 由于设备、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九条第二款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，由于建设管理、监理、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材料、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。

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的主要任务：

一、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、过程、财产损失情况和对后续工程的影响；

二、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；

三、查明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者应负的责任；

四、提出工程处理和采取的建议；

五、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；

六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

第二十条 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单位、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供有关文件或材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或干扰调查组正常工作。